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12)次會議院會討論事項第 5 案改列為第 1 案，第 8 案改列為第 2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序。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鴻池 潘孟安 吳育昇 蔡其昌
李桐豪 黃文玲 林世嘉(代)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第 12 次會議院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改列為第一案，第八案改列為第二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序。」。

陳委員歐珀聲明方才表決親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丁委員守中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1、2、1、1、會期第 1、7、12、6、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56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62 號、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89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63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63 號、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4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第 10 次、第 12 次會議及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6 次、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因另有要公請假，由曾次長中明代理）率同相關人員及法務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鑒於現行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之限制，於公告土地現值調高後，民眾土地房屋未有增加卻喪失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落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照顧弱勢民眾之意旨，說明如下：

1. 地政機關自九十五年已逐步調高土地公告現值，目前公告土地現值為一般市價百分之八十三點六七，並擬於一百零四年達成全國平均之公告土地現值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九十之目標。
2. 有鑑於公告土地現值調高後，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名下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雖有增加，惟該土地房屋未變賣的情形下，收入並未增加，故僅因受公告土地現值調高，以致其無法繼續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將影響民眾老年經濟生活之問題。
3. 為確實保障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現有給付權益，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除土地及房屋價值外，如仍符合相關排富條件者，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應不受房屋土地價值五百萬元之限制。

(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針對近日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陳情，因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地價現值，致使資格變天，喪失請領年金的資格。該等弱勢老人已請領保障年金多年（最年輕者已 69 歲），其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卻因政府片面公告地價調漲，致使原本既有之基本保證年金 3,500 元賴以維生之依靠頓失，未蒙其地價上漲之利，先受無法領取給付之害，礙於法令哭訴無門。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單純因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規定，無法領取者約為 1 萬 8 千餘人。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老人之德政，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俾免除被保險人因地價造成資格不符，無法申請給付之憾事，說明如下：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在 97 年 8 月 1 日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額度，在新台幣五百萬以下，又符合其他條件者，得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金三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調高為三千五百元）至死亡為止。
2. 近來迭有被保險人向本席等反映，因政府每年調整公告地價，致使資格變天，喪失可請領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單純因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規定，無法領取者約為 1 萬 8 千餘人。該等弱勢老人已領取多年（最年輕者已 69 歲），

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屋舍且實際居住，卻因政府片面公告地價調漲，致使原本既有之保證年金 3,500 元賴以維生之依靠頓失，未蒙其地價上漲之利，先受無法領取給付之害，礙於法令哭訴無門，為保障原有被保險人請領年金之權利，因地價造成資格不符，無法申請之憾事。

3.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老人之德政，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修法重點：增訂第四項：「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價值，於各地方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調整幅度調整之。」。

(三)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提案

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逐年調整，因此提出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每年扣除額度標準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現值比例每年調整之，說明如下：

1. 依據財政部的檢討報告，因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等草案已完成三讀，財政部表示，未來將建立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並健全交易制度。待制度建立後，各地方政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每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即可參考登錄價格，使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相當，目前內政部規劃逐步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至 104 年可以達到市價 9 成。
2. 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乃是彌補弱勢老人老年經濟保障不足，以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年老時獲得基本經濟安全。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因政府調高土地及房屋價值，而無法領取者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者約為 1 萬 8 千餘人，當中受影響的民眾多屬個人唯一自住房屋。而政府為推行土地實價登錄，預計分年調高土地公告地價至市價 9 成，未來受到影響民眾將更為眾多。這些長者實質財產並未增加，卻因政府調高公告地價造成名目財產增加，喪失領取基本保證年金資格，將造成廣大民怨，允宜立即修法解決。

(四)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有鑒於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乃是為彌補弱勢老人老年經濟保障不足，以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年老時獲得基本經濟安全。邇來因政府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請領者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雖未增加，致使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喪失，進而影響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顯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立法目的相違。為保障弱勢老人原享有之保證年金，不受政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喪失請領資格，爰此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維持弱勢老人請領資格，說明如下：

1. 有鑒於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乃是為彌補弱勢老人老年經濟保障不足，以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年老時獲得基本經濟安全。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單純因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規定，無法領取者約為一萬八千多人。

2. 該等弱勢老人已領取多年基本保證年金，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舍且實際居住，卻因政府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請領者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雖未增加，致使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喪失，進而影響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顯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立法目的相違。
3. 為保障弱勢老人原享有之保證年金，不受政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喪失請領資格，爰此本席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維持弱勢老人請領資格。

(五)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提案

鑒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資格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等排富條款限制，然而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部分原有領取資格者，將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受排富條款影響，進而喪失領取資格，如此變動顯然違背當初政府將補助非富有階層之老年族群之承諾，爰此，針對上述兩款提出本法律修正案，說明如下：

1.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當事人，也就是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人其收入有所增加，因此不應被視為本法之排富對象，致使喪失領取資格。
2. 老年基本保障年金設置之初衷，即為照顧非富有階層之老年人口，其「保障」之意，即帶有政府將以津貼形式補助領取人直至過世為止之承諾，若日後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片面取消領取人之資格，將有違本年金「保障」之承諾，亦將損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六)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提案

有鑒於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乃是彌補弱勢老人老年經濟保障不足，近日卻有許多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陳情反映，因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地價現值影響，以致原符合請領資格者，喪失請領年金資格。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因政府調高土地及房屋價值，而無法領取者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者約為 1 萬 8 千餘人。此外，部分民眾不動產雖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但現況為既成道路供民眾通行，政府未徵收，卻因為公告現值調整超過 500 萬的門檻，因此也無法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避免原符合領取基本保證年金之民眾老年經濟保障受到衝擊影響，保障弱勢年老國民請領年金之權利，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讓既成道路納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扣除項目，並以民國一百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若往後土地、房屋價格調降，則以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同時，為簡化民眾申請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認定手續，財稅主管機關應提供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資料，供勞工保險局審核，說明如下：

1. 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乃是彌補弱勢老人老年經濟保障不足，以確保未能於相

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年老時獲得基本經濟安全。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因政府調高土地及房屋價值，而無法領取者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者約為 1 萬 8 千餘人，當中受影響的民眾多屬個人唯一自住房屋。而政府為推行土地實價登錄，預計分年調高土地公告地價至市價 9 成，未來受到影響民眾將更為眾多。這些長者實質財產並未增加，卻因政府調高公告地價造成名目財產增加，喪失領取基本保證年金資格，將造成廣大民怨，允宜立即修法解決。

2. 據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自行研究報告「論國民年金法排富條款之土地扣除項目－以既成道路為例」，自大法官釋字第 336、400 號解釋以來，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利均屬因公益而特別犧牲之情形，國家對之均有徵收補償責任，惟限於各級政府財政困窘，無法全面辦理徵收，是二者亦均屬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觀諸本法排富條款得以扣除計算內容款僅考量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卻無法對既成道路所有權人給予相同之對待。本席認為既成道路土地供公眾通行，毫無使用價值，卻因此無法領到老人保證年金，不合理也不公平。
3. 為確保國民於年老時獲得基本經濟安全，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讓既成道路納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扣除項目，並以民國一百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若往後土地、房屋價格調降，則以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同時，為簡化民眾申請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認定手續，財稅主管機關應提供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資料，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四、內政部意見：

(一)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有鑑於 101 年 1 月起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房屋及土地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而無法繼續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 3,500 元）者有 1 萬 8,000 餘人，為保障該等民眾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益，大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蔣委員乃辛、楊委員麗環、江委員惠貞、姚委員文智及吳委員育昇，爰針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研提修正草案，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1. 中國國民黨黨團版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仍符合本條第 1 項其他排除規定，得不受房屋及土地價值不得逾 500 萬元之限制。
2. 蔣委員乃辛版本，係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時，參照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幅度調整計算土地房屋價值。
3. 楊委員麗環版本，房屋及土地價值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價價值計算，但嗣後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低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時，依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

4. 江委員惠貞版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仍符合本條第 1 項其他排除規定，得不受房屋及土地價值不得逾 500 萬元之限制。
5. 姚委員文智版本，土地房屋價值之限制，經政府認定擁有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領取資格。
6. 吳委員育昇版本，除房屋及土地價值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價價值計算，但嗣後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低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時，依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外，另放寬扣除既成道路。

(二)本部意見

以上六版本修法方向，除吳委員育昇版本增列可扣除既成道路外，均係配合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保障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既有權益。惟考量既成道路成因眾多，是否放寬仍應再酌，爰建議暫不予納入。至於各委員針對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之修正方向，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追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如仍符合其他相關排除條件，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得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三)結語

為合理保障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給付權益，本部除將持續聽取各界之建議意見外，並將督請勞工保險局依規定辦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發放作業，以落實國民年金保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五、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及內政部意見後，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並綜合各委員意見，照現行條文，增列第四項文字：「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

六、本 6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內政部此次針對「配合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不致影響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益」之修法方向，立意良善。惟僅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恐損及國民年金開辦後「因土地公告調整導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權益。不僅國民年金受影響，連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中的不動產，亦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且因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可預見在未來 3 年內土地公告現值將與市價相當，相關原領受者之權益更應獲得保障。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兩法通盤檢討，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原領受者之權益與衡平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解決措施。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國民黨團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24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2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28人提案
 委員吳育昇等28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60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查地政機關自九十五年起已逐步調高土地公告現值，目前公告土地現值為一般市價百分之八十三點六七，並擬於一百零四年達成全國平均之公告土地現值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九十之目標。有鑑於公告土地現值調高，將造成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雖未增加，惟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致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為保障原已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權益，爰增列第四項規定，<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u></p>

、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

、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

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

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在 97 年 8 月 1 日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額度，在新台幣五百萬以下，又符合其他條件者，得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金三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調高為三千五百元)至死亡為止。

二、近來迭有被保險人向本席等反映，因政府每年調整公告地價，致使資格變天，喪失可請領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單純因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規定，無法領取者約為 1 萬 8 千餘人。該等弱勢老人已領取多年(最年輕者已 69 歲)，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屋舍且實際居住，卻因政府片面公告地價調漲，致使原本既有之保證年金 3500 元賴以

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

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

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維生之依靠頓失，未蒙其地價上漲之利，先受無法領取給付之害，礙於法令哭訴無門，為保障原有被保險人請領年金之權利，因地價造成資格不符，無法申請之憾事。

三、本條文增訂第四項，亦即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價值，於各地方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調整幅度調整之。

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提案：

一、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乃是彌補弱勢老人老年經濟保障不足，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因政府調高土地及房屋價值，而無法領取者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者約為 1 萬 8 千餘人，當中受影響的民眾多屬個人唯一自住房屋。日後政府逐年調高公告地價，受影響而不能領取基本保證年金者將更多。

二、為避免原符合領取基本保證年金之民眾老年經濟保障受到衝擊影響，保障原有被保險人請領年金之權利，增訂第四項

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

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

之內容，請領資格以民國一百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若往後土地、房屋價格調降，則以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

三、此外，政府機關應採取便民的作為，簡化民眾申請國民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認定手續，財稅主管機關應提供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資料，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係為提供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保障，邇來因政府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請領者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雖未增加，卻影響其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進而影響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且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立法目的有違，故有必要增列第四項規定，以保障彼等之請領資格。

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提案：

一、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如此將連帶影響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資格，一旦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將可能使領取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

價值超過五百萬，或超過四百萬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扣除額度，導致喪失領取資格。

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所有人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所有人其老人基本保證年金領取資格，不應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等排富限制影響而喪失其資格。

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提案：

一、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其使用收益之權已遭剝奪，土地已無經濟效益，政府又未徵收，應比照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所有既成道路土地價值，以保障年老國民必要性的經濟安全。

二、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之設計乃是彌補弱勢老人老年經濟保障不足，據統計 101 年 1 月份起因政府調高土地及房屋價值，而無法領取者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者約為 1 萬 8 千餘人，當中受影響的民眾多屬個人唯一自住房屋。日後政府逐年調高公告地價，受影響而不能領取基本保證年金者將更多

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

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價值，於各地方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調整幅度調整之。

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

。三、為避免原符合領取基本保證年金之民眾老年經濟保障受到衝擊影響，保障原有被保險人請領年金之權利，增訂第四項之內容，請領資格以民國一百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若往後土地、房屋價格調降，則以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

四、此外，政府機關應採取便民的作為，簡化民眾申請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認定手續，財稅主管機關應提供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資料，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綜合各委員意見，照現行條文，增列第四項文字：「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

，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

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價值，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嗣後年度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價值時，以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

財稅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資料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政府調整土地公

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

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土地及房屋價值限制，以及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限制，經政府認定擁有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領取資格。

—

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

，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

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
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
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
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
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
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
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
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
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為公
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且
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
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
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
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

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價值，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嗣後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以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

財稅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資料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一條。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

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報告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內政部此次針對「配合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不致影響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益」之修法方向，立意良善。惟僅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恐損及國民年金開辦後「因土地公告調整導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權益。不僅國民年金受影響，連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中的不動產，亦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且因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可預見在未來 3 年內土地公告現值將與市價相當，相關原領受者之權益更應獲得保障。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兩法通盤檢討，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原領受者之權益與衡平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解決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年金法實施至今，今天是一個跨歷史性的一刻，尤其國民年金實施到現在，對於沒有任何年金收入者，每年都可能因為制度改變而無法領取每個月 3,000 元的年金，但這幾年來大家都在這個制度之下。問題是財政部公告要求各縣市政府每 3 年要調整公告地價，卻因公告地價之調整，使持有之土地與房屋總價超過 500 萬元的限制，甚至原土地鑑價超過 400 萬以上即不得支領任何年金，財政部要求縣市政府進行公告地價調整只是形式上的調整，並非支領人財產或其土地價值增加之故，該法令若不予修正，任由制度殺人，將使無法繼續支領者每三年都增加幾萬人，本黨團在此特別感謝各黨團的支持，以往國民年金法因為這項地價調整因素，造成很多國民年金支領者的損失，本人謹代表黨團感謝所有支持本案通過的同仁，讓國民年金得以公平支付，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